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執行董事：

楊杰(董事長)

王宇航

董昕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周文耀

姚建華

楊強

2020年4月14日

致股東

敬啟者：

(一) 購回授權

本說明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予各股東。本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概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於2020年3月25日(即釐定該等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75,482,897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會將獲授權於2021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047,548,289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可分派利潤。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之可分派利潤就該公司作出的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作分派，且價值是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利潤。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最新刊載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董事會知悉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之影響。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於2020年3月25日(此日為本文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持有14,890,116,842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2.72%。倘若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中國移動香港BVI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中國移動香港BVI在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減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0.80%。董事會並未知悉因本公司進行該等股份購回而引致中國移動香港BVI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由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價

於本文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3月	87.70	79.70
4月	81.00	73.50
5月	74.65	68.45
6月	71.50	68.00
7月	71.80	66.50
8月	68.10	62.05
9月	67.80	63.80
10月	66.85	63.60
11月	65.30	58.85
12月	66.20	58.30
2020年		
1月	70.00	62.60
2月	67.85	60.85
3月(截至及包括2020年3月25日)	62.80	45.20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所載關於授權董事會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一般發行及配發新股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二)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王宇航先生的任期可持續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其有資格獲得重選並願膺選連任。另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周文耀先生及姚建華先生將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文件的附錄一。除於該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王宇航先生已自願放棄其年度董事袍金。重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周文耀先生於2013年5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於董事會內獨有的金融及監管專業知識，可以促進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董事會極為重視與尊重的成員。周先生每年均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周先生是獨立的。董事會相信，周先生憑藉其在金融服務行業以及多家上市公司、公營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所獲得的豐富經驗，能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周文耀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

姚建華先生於2017年3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擁有於董事會內獨有的會計專業知識，可以促進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董事會極為重視與尊重的成員，且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資格。姚先生每年均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姚先生是獨立的。董事會相信，姚先生憑藉其在會計專業所獲得的豐富經驗，能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姚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

此 致

黃蕙蘭
公司秘書
謹啟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的簡歷

執行董事

王宇航先生

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9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主要分管人力資源、監察事務等。現為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董事、中國移動通信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發展部副總經理、監督部總經理、監察室副主任、法律中心主任、人事部總經理、副總經理，中遠美洲公司副總裁、中遠造船工業公司總經理、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深圳上市)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中遠海運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輪機管理專業，是一名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擁有多年航運業經驗，並在人力資源及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耀先生

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期間曾擔任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總裁、於2003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0年6月至2016年5月期間曾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與技術督導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期間曾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擔任瑞士寶盛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

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姚先生現為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和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委員。

姚先生於1983年加入環球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畢馬威」)香港分所，曾於1987至1989年期間調派至畢馬威英國倫敦分所。姚先生於1994年成為畢馬威合夥人，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畢馬威審計主管合夥人，於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畢馬威國際及亞太地區的執行委員和董事會成員。姚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專業改革諮詢委員會及中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姚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姚先生於1983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